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及5	1,863,059	1,766,996
提供服務之成本		(1,529,284)	(1,461,797)
毛利		333,775	305,1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2,006	58,968
行政開支		(232,057)	(241,841)
其他開支		(40,460)	(34,789)
財務費用		(14,814)	(19,112)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2,523	(2,590)
聯營公司		134	(1,393)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	111,107	64,442
所得稅開支	7	(30,535)	(16,44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80,572	48,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8	—	34,564
年度溢利		80,572	82,56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75,850	28,65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4,042
少數股東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4,722	19,34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2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722	19,87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80,572	82,56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 年度溢利		19.2港仙	15.9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9.2港仙	7.3港仙
攤薄			
— 年度溢利		19.0港仙	15.8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9.0港仙	7.2港仙

有關年內應派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本公佈附註9中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80,572	82,564
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收益	30,779	—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351	8,08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33,130	8,08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3,702	90,64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1,053	69,004
少數股東權益	12,649	21,644
	113,702	90,6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7,802	1,182,358
投資物業		36,800	1,2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2,545	86,470
其他無形資產		46,991	40,124
商譽		18,426	18,42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18,646	124,6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9,131	28,194
可供出售之投資		7,573	7,5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付訂金		15,229	11,13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02	–
其他已抵押存款		21,158	21,094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79,103	1,521,192
		<hr/>	<hr/>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76,893	74,377
存貨		23,719	23,272
應收貿易賬款	11	103,722	106,2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588	142,885
可收回稅項		2,210	321
已抵押定期存款		5,181	31,5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4,984	258,585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768,297	637,262
		<hr/>	<hr/>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78,421	62,672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426,637	372,994
應付稅項		42,157	16,336
衍生金融工具		722	479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72,499	208,585
流動負債總額		<u>720,436</u>	<u>661,06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7,861</u>	<u>(23,80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626,964</u>	<u>1,497,38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242,162	182,187
應付合營者款項		25,062	25,062
其他長期負債		15,464	14,013
遞延稅項負債		92,131	84,6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74,819</u>	<u>305,884</u>
資產淨額		<u>1,252,145</u>	<u>1,191,50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9,491	39,491
儲備		941,824	880,261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9	23,694	31,592
		<u>1,005,009</u>	<u>951,344</u>
少數股東權益		<u>247,136</u>	<u>240,160</u>
權益總額		<u>1,252,145</u>	<u>1,191,50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予以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若干樓宇及衍生金融工具則除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本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編製基準與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文附註2所披露新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入－釐定企業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行事」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附帶內在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就房地產建設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進行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十月）**	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 納入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
- ** 本集團已採納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全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控股權益」之修訂除外，此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所詳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之影響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規定對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對於按公平值入賬的項目，公平值計量乃按照輸入數據來源，就各類以公平值確認之金融工具設置三層公平值等級架構予以披露。此外，現規定須對第3層公平值計量的期初與期終結餘，以及公平值層級各層之間公平值計量之重大轉移作出對賬。該修訂亦闡明用於流動資金管理之衍生工具交易及資產之流動資金風險披露規定。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具體說明實體應以實體主要營運決策者可用作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實體組成部分資料為依據呈報有關其經營分部之資料。該準則亦對分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入的披露作出規定。本集團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經營分部與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劃分之業務分部相同。該等經修訂之披露(包括相關經修訂比較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區分擁有人與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權益變動報表僅載列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詳情，而全部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均以單獨項目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相連報表呈列於損益中確認之所有收支項目連同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所有其他已確認收支項目。本集團選擇以兩份報表呈列。
- (d)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入－釐定企業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行事」之修訂(納入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過往年度，出售機票收入乃計入旅行團服務的所得款項總額，而提供服務相關成本則於損益賬內「提供服務之成本」呈列。

由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本年度頒佈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入—釐定企業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行事」之修訂(納入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改進」))，故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審閱並修訂收入的確認及計量。有關改進新增指引以分析關鍵因素從而指示企業屬於當事人或代理人。

由於此項修訂，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提供出售機票服務方面乃作為代理人而非當事人。因此，出售機票之所得款項已與相關成本對銷，而得出的款項淨額則於損益賬內呈列為佣金收入。

上述收入的確認及計量變動之影響已追溯入賬，並重列有關比較數字。受影響的特定項目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減少	(5,398)	(6,097)
提供服務之成本減少	5,398	6,097
	<u> </u>	<u> </u>
對年度溢利的影響	<u> </u> -	<u> </u> -

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之披露比較之有限度豁免」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之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納入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控股權益」之修訂 ¹
香港註釋第4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經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²

除上文所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為了消除歧異及澄清字眼。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各準則或詮釋均有個別之過渡條文)。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有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另有訂明外，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所載之修訂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本集團可提前採納。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巴士票款、租賃遊覽車、與旅遊有關服務及酒店服務之發票值之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之修訂乃就收入確認而作出(附註2(d))。根據新釋義，就出售機票而言，本集團被當作代理人代表當事人收取現金處理，因此其收入應按淨額入賬。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按總額確認出售機票之收入。此政策於本年度已經修訂，只有佣金方確認為收入。比較數字亦已經重列，以使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出售機票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之所得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先前呈列	5,668	6,38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之影響	(5,398)	(6,097)
經重列	<u>270</u>	<u>287</u>

5.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分類，並有以下六個須報告經營分部：

- (a) 指定巴士路線分類包括提供獲中國內地重慶、湖北及廣州等多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 (b)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服務及旅遊相關服務；
- (c) 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香港大嶼山之專利巴士服務；
- (d) 旅遊分類從事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旅行社及旅遊服務業務；
- (e) 酒店分類包括在中國內地提供酒店服務；及
- (f)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核。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不包括財務費用、附屬公司權益攤薄之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分類資產並不包括可退回稅項、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其他存款，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並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按當時之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a) 經營分類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社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								
收入：								
外界銷售	677,020	958,648	104,969	50,166	23,298	48,958	-	1,863,059
分類間銷售	-	13,676	329	71	-	-	(14,076)	-
其他收入	24,960	23,510	2,434	1,435	282	8	(2,347)	50,282
總計	<u>701,980</u>	<u>995,834</u>	<u>107,732</u>	<u>51,672</u>	<u>23,580</u>	<u>48,966</u>	<u>(16,423)</u>	<u>1,913,341</u>
分類業績	45,248	65,642	17,903	47	(2,925)	(994)	-	124,921
對賬：								
財務費用								<u>(14,814)</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 前溢利								<u>110,107</u>
分類資產	1,007,021	901,931	110,105	144,956	102,361	52,477	-	2,318,851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28,549</u>
資產總額								<u>2,347,400</u>
分類負債	362,872	131,153	9,923	21,186	16,580	3,870	-	545,584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549,671</u>
負債總額								<u>1,095,255</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社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溢利及虧損：							
— 共同控制實體	12,523	—	—	—	—	—	12,523
— 聯營公司	(94)	228	—	—	—	—	134
資本開支	54,105	138,242	2,926	6,995	1,272	45,984	249,524
攤銷	2,672	—	—	—	—	—	2,672
銀行利息收入	1,308	246	—	69	94	7	1,724
商譽減值	—	3,666	—	—	—	—	3,666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099	270	17	62	695	—	4,143
折舊	57,460	103,508	11,208	946	3,238	14	176,37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值	1,609	—	—	—	—	—	1,60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撇銷	5,222	—	—	—	—	—	5,22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144	1,056	—	21	—	—	2,22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152	—	—	—	—	—	2,15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	—	10,384	10,3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淨額	1,755	4,214	287	24	6	—	6,2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178	—	—	—	—	—	5,178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以及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之按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社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								
收入：								
外界銷售	599,320	942,215	94,821	60,085	22,988	47,567	-	1,766,996
分類間銷售	-	9,730	509	-	-	-	(10,239)	-
其他收入	29,705	19,675	777	2,124	2,396	-	(2,758)	51,919
總計	<u>629,025</u>	<u>971,620</u>	<u>96,107</u>	<u>62,209</u>	<u>25,384</u>	<u>47,567</u>	<u>(12,997)</u>	<u>1,818,915</u>
分類業績								
對賬：								
附屬公司權益攤薄 之虧損								(4,1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656
財務費用								<u>(19,112)</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 溢利								
								<u>64,442</u>
分類資產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52,962</u>
資產總額								
								<u>2,158,454</u>
分類負債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492,209</u>
負債總額								
								<u>966,950</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社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溢利及虧損：							
— 共同控制實體	(2,590)	—	—	—	—	—	(2,590)
— 聯營公司	(612)	(781)	—	—	—	—	(1,393)
資本開支	89,099	134,333	13,737	4,946	1,550	—	243,665*
攤銷	3,634	—	—	—	—	—	3,634
銀行利息收入	1,952	1,064	4	214	149	10	3,39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268	26	17	62	511	—	3,884
折舊	50,105	104,188	12,474	975	3,319	13	171,074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減值	1,381	—	—	—	—	—	1,381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值	2,882	—	—	—	—	—	2,88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29	62	—	—	—	—	79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657	6,999	—	—	—	—	11,6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	—	—	—	100	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淨額	2,265	8,796	589	46	54	—	11,75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以及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之按金。

(b) 地區資料

(i)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1,126,167	1,103,566
中國內地	736,892	663,430
	<u>1,863,059</u>	<u>1,766,996</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資料及基於客戶所在地呈列。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931,403	916,638
中國內地	492,350	444,173
	<u>1,423,753</u>	<u>1,360,811</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及基於資產所在地呈列，且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及可供出售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並無呈列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因年內本集團並無多於10%之收入乃源自向任何單一客戶銷售。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24)	(3,393)
無形資產攤銷	2,672	3,634
折舊	173,374	171,074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	243	47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0,384	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6,286	11,750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143	3,884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減值	—	1,381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值	1,609	2,8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178	—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撇銷	5,222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152	11,65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221	79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91	—
商譽減值	3,666	—
可供出售之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56)	(74)
附屬公司權益攤薄之虧損	—	4,126
	<u> </u>	<u> </u>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乃就土地價值之增幅按介乎30%至60%之間的累進稅率徵收，而土地價值乃為出售物業之所得款項減除土地使用權攤銷、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支出等可扣減支出。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本年度開支	10,294	6,529
往年撥備不足	519	-
中國內地		
本年度開支	12,604	8,259
土地增值稅－往年撥備不足	-	3,058
遞延	7,118	(1,404)
本年度稅項開支	<u>30,535</u>	<u>16,442</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上海五汽(定義見下文)之中方合營夥伴上海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交投」)訂立若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上海交投出售其於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五汽」)之全部共53%股本權益，所涉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62,700,000元(約70,800,000港元)。上海五汽主要在上海從事提供巴士服務之業務。該交易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而本集團於其後已終止其於中國內地上海之全部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出售日期)，上海五汽之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47,865
提供服務之成本	(40,235)
毛利	7,630
其他收入	472
行政開支	(5,875)
其他開支	(13)
財務費用	(1,105)
除稅前溢利	1,109
稅項	—
除稅後溢利	1,109
本集團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33,45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34,564
每股溢利：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6港仙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6港仙

9.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15,796	—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6港仙(二零零九年：5港仙)	23,694	19,745
擬派特別－無(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3港仙)	—	11,847
	<u>39,490</u>	<u>31,592</u>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75,8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69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4,906,000股(二零零九年：394,906,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75,8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693,000港元)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4,906,000股(二零零九年：394,906,000股)計算；並已假設年內所有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4,008,881股(二零零九年：1,048,584股)。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75,8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65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4,906,000股(二零零九年：394,906,000股)計算。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75,8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651,000港元)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4,906,000股(二零零九年：394,906,000股)計算；並已假設年內所有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4,008,881股(二零零九年：1,048,584股)。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6,471	106,802
減值	(2,749)	(527)
	<u>103,722</u>	<u>106,275</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未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無減值	65,921	35,705
逾期少於一個月	18,090	53,139
逾期一至三個月	4,642	11,673
逾期三個月以上	8,244	5,758
	<u>96,897</u>	<u>106,275</u>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8,7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546,000港元)，該筆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

以上所載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為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撥備為數2,7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7,000港元)，其賬面值為9,5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7,000港元)。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12.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54,160	37,538
31至60天	5,918	10,340
61至90天	6,272	1,938
90天以上	12,071	12,856
	<u>78,421</u>	<u>62,672</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二零零九年：5港仙)但不建議派發特別股息(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3港仙)。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或相近日子派付予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業績

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75,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700,000港元增加約21%。溢利增幅可觀，主要由以下因素帶動：(1)油價由上年度的歷史高位回落，令燃料成本得以減省，而僅本集團香港業務的燃料成本便達到26,600,000港元；(2)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轉虧為盈；(3)由於上年度已作出適當撥備，因此本集團的合作經營企業(「合作企業」)並無任何攤銷支出；及(4)大部份合資經營企業(「合資企業」)的整體財務表現均見改善。本集團的業績將在本報告「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兩節中作深入闡釋。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面對中港兩地營商環境所帶來的不同挑戰。金融海嘯席捲全球已過一年，惟全球主要經濟體系的復甦步伐疲弱，影響旅遊意欲；加上二零零九年春夏兩季人類豬流感造成的恐慌，打擊本集團的酒店通、機場豪華轎車及跨境服務的增長。整體而言，面對鐵路及地下鐵路等集體運輸系統不斷增長，競爭日趨激烈，中港兩地的公共巴士業須另闢蹊徑，奮發向前。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儘管難以調高車資以平衡收支，但本集團仍要面對薪酬及福利調升的壓力，特別是中國內地方面。

業務回顧

1. 香港的非專利巴士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非專利巴士服務包括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旅遊巴士、酒店巴士、中港過境巴士及合約租車服務。

此業務分部本年度的總營業額約為95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42,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8%。以巴士車隊的規模計算，本集團繼續是香港最大的非專利巴士營運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車隊共有866輛非專利巴士(二零零九年：866輛)。

本集團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冠忠遊覽車」)、冠利服務有限公司(「冠利服務」)及泰豐遊覽車有限公司(「泰豐遊覽車」)多年來為龐大的客戶群提供可靠的巴士服務，包括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旅遊巴士、酒店巴士、航空公司巴士、旅行社巴士以及企業及個人客戶巴士服務。此等附屬公司的表現仍然相對穩定，並繼續於香港為本集團提供穩固的業務基礎。

冠忠遊覽車繼續為多間香港本地及國際學校的莘莘學子提供交通服務。僱員巴士服務的交通服務量較去年取得一定增長。屋邨巴士以及合約租車服務的交通服務皆保持強勢並見增長，而二零零九年內香港多項盛事和活動均採用本集團的合約租車服務。

冠利服務提供屋邨往來港鐵站及市區的穿梭巴士服務，其繼續以滿足大型屋苑及豪宅住戶的交通需要為首務。

泰豐遊覽車主要向旅行社及航行公司、企業客戶以及旅遊相關機構提供遊覽車服務。此附屬公司從入境旅遊界別起步，至今已建立廣闊的客戶群，而泰豐遊覽車最近收購一支新的遊覽車車隊後，其客戶群更進一步壯大。泰豐遊覽車亦繼續為港鐵機場快線經營一項重要的穿梭巴士服務，為機場快線的乘客提供專享香港站或九龍站往來各大酒店的配套增值服務。

泰豐遊覽車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成為香港國際機場(「香港國際機場」)的Airside巴士服務營辦商，為客戶提供適切的服務，包括提供操作人員以駕駛或操作在遠離客運大樓的停機位及北面衛星客運大樓，連接客運大樓至航機的巴士服務。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環島」)繼續與同業過境巴士營運商參與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提供由深圳皇崗至香港旺角／灣仔／錦上路的三條固定、短程及二十四小時的跨境路線。環島亦經營由香港至中國內地多個城市(主要在廣東省內)的固定跨境路線。取道皇崗口岸的路線面對熾烈競爭，特別是港鐵落馬州支線構成頗大競爭，因其擁有將地下鐵路系統連接到可達深圳其他地區的接駁運輸服務的優勢。

環島繼續提供往返香港國際機場及東莞／廣州的高檔跨境巴士服務，以往的服務對象以台灣旅客為主，現時已擴大至本地華人及海外用戶。鑒於新西部通道的交通較暢順，加上深圳灣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利便旅客，故環島所經營的頗多固定路線已轉用新西部通道。環島繼續於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經營多個服務櫃位，藉以提供「機場酒店通」及豪華轎車服務。

總體來說，本集團深明採取不同措施以保持成本效益的重要，包括有效的規劃，組織及整頓路線，以及善用人力資源及本集團的大規模巴士車隊。

香港特區政府(「政府」)致力控制非專利公共巴士的新登記數目，有效抑制該等巴士的不健康增長。整體而言，本集團認為此乃正確的方向。不過，政府過份的規範與控制，可能會對服務多元化及靈活性有所局限，對非專利巴士服務行業只有百害而無一利。本集團深信，非專利巴士行業有著悠久而輝煌的歷史，其對普羅大眾的貢獻及服務普羅大眾的能力均不應被低估。透過公共巴士同業聯會的會員身份及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積極參與，本集團繼續以理性務實的態度向政府反映業界的關注。

2. 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

本集團在香港的專利巴士業務由本集團擁有99.99%權益的附屬公司嶼巴提供。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嶼巴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3條（二零零九年：23條）專利巴士路線，巴士車隊總數為98輛（二零零九年：104輛）。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嶼巴的總營業額約為10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4,800,000港元），並錄得純利約8,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35,000港元）。

多項因素推動嶼巴轉虧為盈，首先，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燃料成本較去年同期顯著下跌；就以往年度一直蒙虧之營運而言，巴士車資終獲調整至合理而可行的水平；以及營運效益有所提升，加上與運輸署及有關人士進行全面檢討、諮詢及磋商後成功整頓路線。

此外，嶼巴經營一條行走元朗—深圳灣口岸的巴士路線(B2)已開始貢獻盈利。嶼巴亦把握乘客量不斷增加的契機，開拓一條行走天水圍至深圳灣口岸的新路線(B2P)，嶼巴的收益亦因此增加。

3. 香港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Trade Travel (Hong Kong) Limited、環島及活力機場穿梭服務有限公司（「活力穿梭」）繼續為已預先安排訂位的旅行團及海外個人旅客提供機場接送服務，並且在香港國際機場抵港大堂設有機場服務櫃台以提升營運質素。此外，活力穿梭及本集團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大嶼旅遊有限公司（「大嶼旅遊」）亦經營為來港及過境旅客而設的旅遊行程服務。大嶼旅遊專營大嶼山旅遊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環島旗下的環球汽車有限公司（「環球汽車」）擁有經營201輛（二零零九年：177輛）豪華轎車的車隊，其中98輛（二零零九年：53輛）擁有跨境服務牌照。集團已擴大豪華轎車車隊，提供機場及香港多家酒店的接送服務，並為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接送服務。環球汽車亦經營往返廣東省的跨境接送服務。此外，「環島旅運」營辦海洋公園及迪士尼樂園的本地旅行團。該旅行社開設多家分店，最近亦在上環增設分店，經營銷售機票及旅遊套票等業務。

4. 中國內地的巴士服務

a. 合作經營企業 (「合作企業」)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按計劃終止其所有合作企業的營運。

b. 合資經營企業

i. 重慶冠忠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30.25% (二零零九年：30.25%) 實際權益，主要在重慶南部經營78條 (二零零九年：76條) 巴士路線，車隊共有1,053輛 (二零零九年：937輛) 巴士。年內，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4,7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1,200,000港元)。

ii. 重慶冠忠(新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42.15% (二零零九年：42.15%) 實際權益，在重慶經營40條 (二零零九年：29條) 巴士路線，車隊共有734輛 (二零零九年：681輛) 巴士。年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10,1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11,400,000港元)。溢利反映了在迅速發展的重慶北部經營巴士路線相對有利，以及反映政府所提供的津貼。

iii.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100% (二零零九年：100%) 權益，其營運一個長途巴士客運站，附有95條 (二零零九年：92條) 巴士路線，車隊共有262輛 (二零零九年：240輛) 巴士，主要於湖北省經營長途巴士服務。該附屬公司曾為國有企業，如今已成功重組及精簡其源於國有企業時期的人力資源，從而大大提升其效率及競爭力。年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8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虧損5,100,000港元)。

iv. 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 (「興華國際運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興華國際運輸經營6條 (二零零九年：5條) 巴士路線，車隊共有27輛 (二零零九年：29輛) 巴士。年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113,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虧損243,000港元)。業績改善乃由於與廣州新時代業務整合而帶來的經濟規模所致。然而，由於廣州與深圳之間的火車服務帶來激烈競爭，兩地之間的巴士路線收入仍告下跌。

- v. 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6% (二零零九年：56%) 權益，共有21輛 (二零零九年：19輛) 巴士於廣東省內經營5條 (二零零九年：5條) 長途巴士路線。年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5,3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6,10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的業績相對穩定且令人滿意。
- vi. 廣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
此家新合營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營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合營企業由本集團擁有40% (二零零九年：40%) 股本權益，其他合營夥伴為廣州市第二公共汽車公司及榮泰出租車。該合營企業經營93條 (二零零九年：91條) 巴士路線，車隊共有1,574輛 (二零零九年：1,443輛) 巴士。年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12,5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9,100,000港元)。

5. 中國內地的旅遊、酒店及生態旅遊業務

a.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 (二零零九年：60%) 權益，繼續與三家股權架構相同的同集團公司共同經營一間酒店、一間旅行社及一間旅遊車公司。年內，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3,2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2,6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四川省西北部發生的災難性地震，不僅直接令當地旅遊業大受打擊，毗鄰的重慶市亦備受牽連。雖然旅遊／酒店業已逐步復甦，但在全球金融市場放緩後，又遇上二零零九年春夏兩季爆發豬流感，以致復甦步伐仍然落後。重慶酒店及旅行社的收入僅能與去年持平，管理層已努力持續控制成本，以盡量減低經營虧損。年內能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儘管金額尚難與景氣之時相比。

b.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該合資企業的51%（二零零九年：51%）股本權益。該附屬公司已取得五十年開發佔地約613.8平方公里的米亞羅風景區的權利。米亞羅其中一個景色最壯麗的地點乃「畢棚溝」，當地擁有極為豐富的植物、草藥和野生動物品種，為生態旅遊的理想之選。因此，該合資企業選擇畢棚溝發展生態旅遊，集中投放資源改善基建及設施，包括在娜姆湖畔興建一幢有130間房間的渡假式酒店，當地位處海拔約2,000米之上，份外適合有意一避暑氣、沉醉於謐然恬靜的大自然的遊人。

待當地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道路及重建工程後，該景區可望於二零一零年年底正式對國內外遊客開放。年內，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營運所需的資金主要來自內部流動現金，不足之數則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貸款及租賃籌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約為41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1,000,000港元），當中17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9,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重續。有關債項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貸款及租賃，大部份用於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購買巴士及相關投資。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3%（二零零九年：33%）。根據經驗得知，中國內地的循環貸款可於到期後再續期。然而，為了降低潛在風險，本集團日後將與相關銀行磋商轉為更多定期貸款而不是循環貸款。

融資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盡量降至最低。所有未來投資項目均以經營業務所得的流動現金、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的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本集團的香港業務收支乃以港元為單位。至於在中國內地的投資項目，大部分收入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當有需要時將會制定計劃對沖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亦會審慎注視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務求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

人力資源

本集團在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學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酬金乃與市場上的現行水平看齊。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僱員均接受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計劃。

未來展望

在克服各種挑戰時，本集團亦將從中覓得機會。本集團面對的主要挑戰包括：全球金融危機的餘波未了，而復甦步伐未如期望般迅速而持續，令本集團部分服務之需求驟減；油市波動，油價於最近數月急速反彈並步入升軌；來自巴士營運同業及其他旅運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加劇；以及通漲對薪金成本構成壓力。

1. 香港的非專利巴士服務

儘管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及合約租車服務的乘客量仍相對穩定，但顧客希望車資可維持在現水平甚或下調，特別是現時大眾只看到油價下跌，但卻忽略了油價一直以來上下波動，而整體走勢是上揚而非向下。

本集團將把握以下各方面所衍生的不同商機：

- i. 香港納入中國的五年規劃之後，中港兩地之間的經濟活動定必顯著增加；
- ii. 隨著跨境巴士服務的價格變得相宜，將有更多中國內地居民和海外旅客選用跨境巴士服務；
- iii. 廣東省的道路網絡已大為改善，有助縮短車程，省卻行車時間。隨著新建連接廣州的「沿江高速」將於二零一二年左右竣工，預期深圳灣口岸的人流將有所上升；

- iv. 中港兩地政府已有多項計劃發展邊境一帶；
- v. 向更多中國居民提供一簽多行香港遊簽注的措施，將提振跨境客運服務的需求；
- vi. 本集團坐擁競爭優勢，就其跨境轎車在香港國際機場、皇崗口岸及深圳寶安國際機場（「深圳機場」）設有位置優越的服務櫃位，有助建立廣泛的客戶群及保持良好的業務聯繫；
- vii. 本集團與多家以深圳機場為基地的航空公司成功簽訂協議，該等航空公司已於機票中包含本集團的跨境巴士服務；及
- viii. 本集團取得新配額以及與擁有配額的業務伙伴達成巴士租賃安排，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提升其營運能力，在此業務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2. 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

利好因素包括：

- i. 行走元朗至深圳灣口岸的巴士路線B2以及行走天水圍至深圳灣口岸的巴士路線B2P已開始賺取溫和的利潤。當深圳西部的發展越趨成熟時，這些路線的乘客量和收入可望隨之上升；
- ii. 同樣地，如政府貫徹落實開發大澳及梅窩為旅遊渡假中心，可望有越來越多的旅客前往大嶼山南部。

較不有利的因素包括：

- i. 過去數月油價大幅反彈，回落至較低水平的機會不大；
- ii. 昂坪360並無與嶼巴重續緊急巴士服務合約。此外，昂坪360推出了昂坪至大澳的導賞團，對嶼巴提供的同類服務造成直接打擊；

- iii. 新東涌路的開放令嶼巴的合約租車服務大受影響，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情況尤其嚴重；
- iv. 遷入東涌新市鎮的人口已近飽和，嶼巴旗下利潤最豐厚的路線38號的乘客量增長可能放緩。

3. 中國內地的巴士服務

a. 城市交通客運

本集團主要於重慶及廣州兩個城市經營公共交通運輸服務。由於地方政府將公共交通運輸視為市民的基本必需品而並不是牟利業務，因此，要將車資調高至可營運業務的水平實在非常困難。故此，公共交通運輸合資企業一直倚賴政府津貼來收窄入不敷支的差距。營商企業若要持續營運，其收入必須達到一定程度的穩定。因此，本集團期望地方政府可將津貼訂於適當水平，以為合資企業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譬如5至6%）。

b. 長途巴士客運

由於經濟及社會活動發展，以及公路網絡更趨完善，城鎮間的客運需求穩步而大幅增長。鑑於該等路線的回報亦相對令人滿意，本集團將探索擴充長途巴士服務以進一步提升盈利。

4. 旅遊、酒店及其他業務

a. 旅遊及觀光服務

i.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重慶旅業集團旗下經營的旅行社將繼續發展及推廣更多中國內地境內外的旅行團，包括前往即將正式開幕的畢棚溝—米亞羅的旅行團。該旅行社將繼續安排訪港自由行，並且於重慶為來自中國內地其他城市及海外的客戶籌辦會議及獎勵旅遊團。

重慶大酒店(同樣隸屬重慶旅業集團)將分階段翻新，房間入住率可望上升。該酒店座落的地段身價日高，因此可彌補酒店翻新前內部裝潢較為一般此不足之處。

- ii.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四川大地震後，二零零九／一零年是重建及重新開發的一年。中央以及地方政府動員大量資源建設及提升道路和大型交通網絡，四川最終可在國家的西部大開發策略中受惠，而米亞羅風景區的道路網絡於可見將來定必有所改善。為配合目前的發展項目，該附屬公司將專注於二零一零年在該景區大門建成一個全新並兼備更多功能的大型接待中心，且於畢棚溝內娜姆湖旁興建一家渡假酒店。以上措施將加強畢棚溝的生態旅遊景點地位，吸引更多國內外遊客慕名前來。

- iii. 旅遊及旅行團業務
本集團有多家附屬公司經營旅行團業務又或向旅行社提供服務。該等附屬公司包括大嶼旅遊有限公司、環島旅運、活力旅遊有限公司及泰豐遊覽車有限公司。憑藉本集團在向本港不同旅遊景點提供客運服務的相對優勢，該等附屬公司將進一步發展旅行團／度身訂造的旅遊服務，加強各方協調以提供涵蓋客運、旅行團及酒店安排的一站式旅遊服務。
 - a. 成都冠忠中旅國際旅遊運業有限公司
鑑於成都至米亞羅的旅遊路線將會開通，集團將加緊向地方政府申領新的巴士配額。

 - b. 長途巴士客運站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在湖北省經營一個長途巴士客運站，而一家位於襄樊市南漳縣的附屬公司亦已經與襄樊地方政府磋商，收購新公路長途巴士客運站的51%權益，該巴士客運站正穩步增長，可望於五至十年內成為襄樊市內的城際交通樞紐。

 - c. 物業相關項目
湖北神州集團正重新發展及提升其於襄樊市的中央巴士站，而本集團亦正就其於重慶的旅遊汽車公司的站場土地考慮其他方案。兩個項目均旨在盡量善用本集團所擁有的土地資源。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過去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據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所有董事於整個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kcbh.com.hk)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各業務夥伴、股東和忠心勤奮的員工致以衷心致謝。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松柏先生、黃良柏先生、黃榮柏先生、鄭偉波先生、鍾澤文先生、李演政先生、鄭敬凱先生、吳景頤先生、陳宇江先生及莫華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松柏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